

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林罚委字〔2023〕1号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委托书

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：

为了便于林业草原行政处罚案件的查处，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活动，维护林草行政管理秩序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特委托你单位在保护区及外围管辖区域内行使下列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。

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；

(2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；

(3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；

(4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

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；

(5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八条；

(6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七条；

(7)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；

(8)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；

(9)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。

本委托书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有效，同时，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林业行政处罚委托书》(林罚委字[2021]第[1]号)作废。受委托单位必须按照本委托书的权限和范围，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执行有关程序规定，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必须报委托单位审查，盖委托单位印章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法定代表人:



2023年11月1日